

“阿纳尔”温情送上门 和为贵“冤家”释前嫌

平安昌吉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古丽娜报道:7月29日一大早,昌吉市公安局阿什里派出所“阿纳尔流动调解室”的民警匆匆赶到调解牧民纠纷。最终在民警、村干部、邻居的共同见证下,牧民毛某与木某这两家因草场纠纷结怨多年的邻居冰释前嫌。

今年以来,阿什里派出所“阿纳尔流动调解室”先后化解各类纠纷121起,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90余次,开展普法宣讲14次、反诈宣传100余次。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阿什里派出所成立了“阿纳尔流动调解室”,阿纳尔在哈萨克语中的意思是石榴。哪里有纠纷,“阿纳尔流动调解室”就出现在哪里,田间地头、草场、毡房,说走就走。“阿纳尔流动调解室”的作用不仅仅是调解纠纷,民警在走访入户的同时还宣传法律政策、收集社情民意,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矛盾、小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近日,民警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在阿什里乡阿什里村,吾某酒后因家庭琐事与舅舅珠某发生口角,吾某动手推搡舅舅,还要动手打舅舅,幸亏被旁人拦下,亲戚间因



8月2日,阿什里派出所“阿纳尔流动调解室”民警来到牧民家中开展调解工作。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此产生隔阂,两家人从此互不来往。吾某的母亲常常因弟弟和儿子的事情难过,看到来访的民警,她主动寻求帮助。一连几天,派出所民警为了吾某和珠某的事来回奔波调解,他们还多次联系双方亲属劝解,最终用他们的热心融化了舅甥间的一道“冰墙”,一家人重归和睦。

“调前一脸怒,调后满脸笑。”阿什里乡各族群众这样夸赞“阿纳尔流动调解室”。阿什里派出所副所长缠国庆表示,“阿纳尔流动调解室”将继续发挥流动作用,变“坐堂调解”为“上门问诊”,变群众上访为调解下访,做到遇事即调、随时可调、就地能调,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为扎实做好返乡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不断提升返乡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8月2日,昌吉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丁香社区警务室针对返乡大学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民警向返乡大学生宣传了电信诈骗、禁毒、校园贷等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返乡大学生预防电信诈骗、自觉抵御毒品、积极参与禁毒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追回 15.6 万元欠款 奇台县民警收到一面从西安寄来的锦旗

本报讯 通讯员齐凯报道:近日,奇台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收到一面写着“倾心服务 廉明高效 秉公执法 情暖民心”的锦旗,这是工程承包商曹某通过快递从西安市寄来的。曹某同时向派出所打来电话说:“太感谢为我讨回拖欠工资的陆建国警官和他的同事们了,他们治好了我的‘心头病’。”

据悉,2021年3月,曹某在奇台县承接了某工程,年底竣工,但工程负责人王某未及时向曹某支付15.6万元工程劳务工资,曹某不得不用自己多年的积蓄先行垫付给手下工人。直至2023年,由于王某还未将口头承诺的劳务工资支付给曹某,曹某便以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奇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案。

7月26日,古城派出所收到奇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移交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部分线索,迅速对该案件进行核实。经办民警陆建国对该案件调查发现,王某一直能取得联系,不存在“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这一法条描述,属于民事纠纷,不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事立案标准。目前,曹某在西安市,王某在乌鲁木齐市。

为尽快解决曹某的诉求,古城派出所民警陆建国及同事多次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王某和曹某,经过耐心劝说、释法宣教等形式,最终,王某以网上转账的方式,先后分4次将拖欠曹某的15.6万元工程劳务工资全部结清。

吉木萨尔县举办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龚向前报道: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近日,吉木萨尔县举办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了资深律师、法律顾问等相关专家授课。授课教师从“讲政治、懂法治、讲规范、强素质、讲方法、善协调、讲规矩、守底线”等方面,向学员全面讲述了如何当好人民的公仆、如何依法执纪等内容。

吉木萨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员豆海军说:“我时常在执法过程中遇到一些新的问题,借这次培训的机会,我会多多学习经验和方法,提高我的工作能力,更好地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

此次培训旨在进一步夯实全县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基础,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如何适用法律、遵守法定程序及执法文书制作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吉木萨尔县司法局副局长徐小祥介绍:“培训提升了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夯实了综合执法工作基础,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贡献。”

男子4年5次起诉离婚,法院终判离!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这已经是我第5次起诉离婚了,我还是要坚持离婚……”原告在法庭上坚持说。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被告夫妻感情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

据悉,2018年,原告与被告恋爱结婚,2019年两人育有一女,随着婚姻生活的持续,原告发现双方性格差异较大,没有共同语言,自女儿出生后,两人处于分居状态,双方夫妻名存实亡,难以继续一起生活。

原告曾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先后4次诉至阜康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离婚,除一次原告主动撤诉外,其余3次均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第4次庭审过程中,

原告认为双方经常发生争吵,他已经第4次起诉离婚,加之双方已分居,因此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坚持要求离婚;被告则认为双方虽已分居,但其对原告还有感情,双方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并且双方有一女年幼,被告希望法院再给她一次与原告和好的机会。

阜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双方从恋爱到结婚,经历过一段人生美好时光,被告也因结婚辞职在家照顾家庭,原告工作忙,疏于沟通,现婚生女尚小,原告应再给被告一段时间,认真谨慎考虑夫妻感情。原告要求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近日,原告再次起诉离婚,并表示他于2019年8月就已和被告分居,至今已超过两年,阜康市人民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双方不准离婚已超过一年,符合法律离婚条件。

阜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运思静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与被告

双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原告与被告虽结婚多年,并育有一女,但是双方分居多年,经法院3次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亦分居至今,故本院确认原告与被告间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运思静说,在本案中,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故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